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513號

原告 章立佳

訴訟代理人 甯維翰律師

被告 滿秀靈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丁裕峰

訴訟代理人 潘淑玲

被告 上展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義程

訴訟代理人 黃維倫律師

複代理人 周俊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 由

一、因訴之變更、追加或提起反訴，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，不屬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者，除當事人合意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外，法院應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3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請求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4萬3,608元，訴訟標的金額在50萬元以下，而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訴，迭經原告變更追加聲明後，最終變更追加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4萬4,288元，及自民事變更聲明(二)狀繕本送達翌日即民國113年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致本件訴之全部不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及第2項之範圍，而被告均不同意本件繼續適用簡易程序審理，爰依首開規定，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04 法 官 江俊傑

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08 書記官 林宜宣